

高醫附設醫院感染內科愛滋病照護團隊辦理「了解愛滋、讓愛~滋生」海報競賽活動，鼓勵本校學生踴躍投件。

****參賽資格：**

(一)各大專院校、高中及職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也可多人共同創作。

(二)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，可重複報名參賽，惟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賽，若發生同作品重複參賽，主辦單位得取消重複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
(三)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所有。如該作品並非參賽者本人所創作，參賽者於報名前須取得原創作者之授權同意書始得報名。

****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：**

(一)主題：愛滋病防治宣導目的為主題，以製作海報方式，表達出愛滋病衛教宣導教學、創意標語之解說。

(二)徵件規格：

- 1、徵件規格包括：圖稿及電腦繪圖。
- 2、圖稿：繪畫形式不拘，尺寸為八開(寬27cm×高39cm)圖畫紙，自行保留作品，待確定得獎時繳交作品。請將作品拍攝為圖檔(圖檔請調整為RGB 800 萬畫素以上JPG 檔，檔案大小至少3-5M)。
- 3、電腦繪圖：以電腦繪圖進行海報設計，尺寸為菊全尺寸(寬61cm

×高86cm)，並設定解析度至少300dpi。

4、參賽者需填寫海報的報名表，作品名稱及設計理念（100 字以內），並填寫正確的基本資料(姓名、地址、email、連絡電話等)。

(三) 投稿辦法：

1、繳交文件：(1)紙本文件：參賽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（參賽者親筆簽名）。(2)光碟資料：報名表、拍攝為圖檔為RGB 800萬畫素以上JPG檔，檔案大小至少3-5M或解析度至少300dpi電腦繪圖檔。

2、郵寄報名：將作品、報名表電子檔連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書，燒錄成光碟郵寄投稿。請參賽者將作品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感染內科『了解愛滋、讓愛~滋生』海報競賽活動收。報名及收件至105年4月6日下午5點截止。

3、本活動免報名費，須自行負擔掛號郵寄相關費用。可致電確認作品是否送達。聯絡人：陳佳鈴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3121101-5683。

「了解愛滋、讓愛~滋生」海報競賽活動徵件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旨在鼓勵各大專院校、高中及職校學生透過創意標語海報競賽方法，能夠認識愛滋病之傳染途徑及預防方法，宣導如何去除愛滋病歧視。
- 二、本團隊舉辦愛滋病海報競賽活動徵件(1 月公告徵件,4 月收件)，以提升民眾愛滋病防治之觀念。
- 三、參加徵選之海報創作主題應以愛滋病防治宣導目的為主，表達出愛滋病衛教宣導教學、創意標語之解說。
- 四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 主題符合程度 40%(傳達愛滋病防治或去除愛滋病歧視主題的符合程度。)
 - (二) 創意表現 30%(內容是否通順易懂)。
 - (三) 整題協調性 30%(海報之表達性、趣味性或藝術性)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特優 1 名：每名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。
 - (二) 優勝 1 名：每名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 - (三) 佳作 1 名：每名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高醫醫療體系愛滋病照護團隊

「了解愛滋、讓愛~滋生」海報競賽活動投件注意事項

- 一、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評定後，將以書面通知參賽者。
- 三、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高醫感染內科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- 四、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。
- 五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六、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七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高醫醫療體系「了解愛滋、讓愛~滋生」海報競賽活動
參賽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姓名		作品編號	(執行單位填寫)	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
地址			出生年月日	
E-mail				
就讀學校				
創作理念與說明 (約 100 字)				

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※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
※ 參賽作品評定後，將以書面通知參賽者。

※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
※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。

※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※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※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立書人簽章：